

【汶萊皇家航空】布里斯本、黃金海岸、汶萊 7 天團


ROYAL BRUNEI AIRLINES VABB07

逢星期二、日出發
 出發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名額有限，欲報從速！



贈送《廣東省 1 天團》

凡報名即送 VIP 旅遊券 1 張，送完即止
 (團費未包括旅遊服務費及旅遊保險)

行程特色

1. 乘坐汶萊皇家航空前往汶萊及布里斯本，暢游活力非凡的黃金海岸及極盡奢華的汶萊。
2. 參觀布里斯本著名南岸公園、袋鼠角、故事橋及聖約翰大教堂
3. 包全日任玩夢幻世界門票。
4. 暢遊陽光海岸、薑糖樂園、莫羅拉巴海灘
5. 參觀世界上一大水鄉～汶萊威尼斯 Kampong Aye，房屋由鐵皮搭建，內裡卻裝修豪華，設備完善，極盡奢華。
6. 參觀金碧輝煌之蘇丹銀禧紀念館，一睹世界各地進貢禮品，大開眼界。

航班資料:選用汶萊皇家航空(BI)

第 1 天	香港 → 汶萊	BI 636 14:55 / 18:00	飛行時間約 3 小時	時差 澳洲東岸全年 比香港快 2 小時 汶萊與香港沒有時差
第 1 天	汶萊 → 布里斯本	BI 009 18:50 / 03:45+1	飛行時間約 7 小時	
第 5 天	布里斯本 → 汶萊	BI 010 16:10 / 21:30	飛行時間約 7 小時	
第 7 天	汶萊 → 香港	BI 635 10:30 / 13:35	飛行時間約 3 小時	
*航班資料只供參考，一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酒店
1			航機上	航機上
2	~	中式餐廳	當地自費	連續三晚入住黃金海岸酒店 Alpha Sovereign Hotel 或 Paradise Resort 或同級
3	酒店自助餐	園內自費	中式晚餐	
4	酒店自助餐	當地自費	當地自費	
5	酒店自助餐	當地自費	航機上	
6	酒店自助餐	當地餐廳	夜市自費品嚐美食	連續住宿兩晚汶萊 Star Lodge 或 Parkview 或同級
7	航機上	抵港當天		

DAY 1

香港 → 布里斯本

DAY 2

布里斯本~市內觀光~南岸公園~袋鼠角~故事橋~市政廳~聖約翰大教堂~植物園~陽光海岸~薑糖樂園~夏威夷果仁廠~莫羅拉巴海灘~漁市場(客人可自費品嚐澳洲生蠔及海鮮)~黃金海岸

【南岸公園】位於布里斯班河南岸，是一個帶狀的親水公園，沿河而建，由維多利亞橋等與布里斯班北部城區相連。這裏是享受布里斯班亞熱帶氣候的最佳去處，也是人們露天野餐的不二之選。園內有水質清澈的人造海灘和青蔥的林蔭草地，你可以在這裏燒烤，可以乘著郵輪欣賞河岸景致，或者是在廣場上觀看街頭表演，走進電影院看場超大銀幕的電影。

【陽光海岸】：陽光海岸由附近的海濱城市卡隆德拉一直伸延至北面的大沙地國家公園，是美麗的村落的故鄉，也是馳名的衝浪勝地及壯麗的鄉野腹地。

【莫羅拉巴】：擁有各種令人興奮的海洋沙灘、河濱、各種餐廳與漁市場，是陽光海岸相當受歡迎的度假村小鎮。

DAY 3

黃金海岸~夢幻世界(包全日任玩門票)~鹿產品中心~澳洲鮑魚批發工廠(了解鮑魚加工、生產過程，可即場品嚐澳洲鮑魚)

【夢幻世界】是黃金海岸著名主題樂園之一。佔地 30 萬平方呎，利用了大自然區分了 11 個主題遊樂區，除了刺激機動遊戲，園內亦有孟加拉虎表演、剪羊毛表演、與澳洲動物近距離接觸如：袋鼠、樹熊等等，更有機會遇到夢工廠的著名卡通人物包括：功夫熊貓、史力加(Shrek)、荒失失奇兵(Madagascar)拍照留念。

DAY 4

全日自由探索活力非凡的黃金海岸，團友或可參加自費活動推介：繽紛熱帶果園之旅 或 捉蟹遊船之旅

DAY 5

布里斯本~上午自由活動或可參加自費活動推介: 熱氣球之旅 或 遊船觀鯨之旅 → 汶萊

DAY 6

汶萊~蘇丹銀禧紀念館~噢瑪啊里清真寺(外觀)~世界最大千年傳統水鄉村落之旅(包乘渡船及品嚐汶萊特色糕點)~蘇丹皇宮(外觀拍照)~水晶公園(門外觀賞 8.5 噸水晶)~The Mall 購物中心~加東夜市(自費活動: 紅樹林+追蹤長鼻猴之旅+海鮮晚餐)

【水晶公園】水晶公園建造時耗資 13 億汶萊幣(56 億港幣)，1994 年正式開放，據說在汶萊蘇丹 48 歲生日時王妃送給蘇丹一塊 8.5 噸的超級大水晶作為禮物。

【汶萊威尼斯】汶萊有世界上最大的傳統水上村落，大多數人是馬來族人，村中除了住家，還有學校、清真寺、郵局、消防隊、診所、村委會等公共機構形成一個相當獨特的水上社區。

【蘇丹銀禧紀念館】世界上最大私人住宅，為慶賀蘇丹登基 25 週年紀念而建造，館內有 22000 個房間，包括清真寺、直升機停機坪、3 公里的地下道以及設有冷氣的馬房等等，整個皇宮可以居住 2000 名客人，宴會廳可以容納 400 人，館內所收集的無價皇室紀念品包括有鑲以寶石的王冠、富麗的傳統御用戰車、複製的登基大殿等，二樓還展示著各國送給現任蘇丹王的紀念品。

DAY 7

汶萊 → 香港

停留須知

汶萊皇家航空	<p>回程停留尾站，需補停留附加費\$1,600。</p> <p>機票有效日期由出發起計為 14 天。</p> <p>停留機位確定與否，將由航空公司決定，如未能確定停留機位，本社將退回停留附加費 HK\$1,600，本社將安排客人跟團返港，客人不得異議或退團。</p> <p>註：稅項總額以當時之匯率計算為準。</p>
---------------	---

備註項目：

- 由2018年9月3日起，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0.15%計算。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 司機、導遊及領隊服務費全程合共每位港幣\$1050。
- 如因任何因素而未能達致成團目的，導致團隊未能成行，屆時將由專人通知客人，客人可選擇退出，已繳交之費用將會全數退回(簽證費全數除外)或轉團。
- 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
- 如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如1人、3人、5人等等，客人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 如最終本公司未能安排三人一房或當地個別酒店不設三人房，客人可選擇：
 - 第3位或單數之團友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入住單人房，本公司不會安排客人跟其他同性別之團友同房，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第3位或單數之團友如不願意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須自動放棄半間房，即3人入住雙人房(以兩張單人床為主)或一張雙人床另加一移動式摺床或沙發床，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貨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貨日起計30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 行程、膳食及住宿之先後次序只供參考，一切以當地接待社安排為準。
- 行程單張上之景點或餐廳，如因特殊情況關閉或休息(節日或額滿)而未能前往，本公司會作特殊安排取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出發前得悉事件，會有專責同事個別通知已報名客人，客人不得藉詞退團。
- 最近更新的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通知旅客有關行程資料，一切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 如遇當地特別節日，大型會議或酒店旺季而不能安排入住行程單張上所述之城市酒店，則會安排入住附近之城市同級酒店，並於出發前由領隊通知，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賠償。
- 本行程所列之航班資料、觀光行程、交通、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會因應出發日期不同而有所改變，詳情敬請參閱收據背面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此等改變於旅客報名後發生，則敝公司將會作個別通知。
- 根據航空公司條例，如出發後自行放棄乘坐其中一段機位，往後的機位(機位)會自動取消。故此，客人如有以上更改，必須出發最少15天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如回程停留之團體經濟艙之機位級別(Class)滿額而須提升更高之團體經濟艙級別(Class)，客人須補回額外附加費\$500至\$3000不等，屆時將有專人通知。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此行程單張適用於「出發日期：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團隊。
-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澳洲、汶萊》自費節目參考收費表(VABB07適用)

*參選自費活動之團友請細閱自費活動細則

*所有自費活動純屬介紹，要視乎當時環境、天氣及時間方可安排，客人亦有機會未能前往，建議客人不可用該自費活動，作為報團之主因

出發日期: 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

地區	項目名稱	內容	活動時間(約)	交通時間(約)	費用(澳幣)		不參加客人之安排
黃金海岸	夜遊螢火蟲生態之旅 (夜觀藍光螢火蟲)	此乃成千萬之螢火蟲附於洞壁上所形成之奇景，洞內閃爍無數星光，遊人宛如漫遊於星際太空間，感覺奇特有趣。 (5月9日至6月2日期間因維修暫停開放)	1小時	1小時	成人\$95 小童\$65(3~12歲)		留在酒店
	捉蟹遊船之旅	在河上捕捉昆士蘭州有名的泥蟹，即席烹調讓您品嚐最新鮮味道，活動包括：餵飼塘鵝，捕捉泥蟹，親手捉蟹。	2小時	45分鐘	成人\$99 小童\$70(3~12歲)		
	捉蟹遊船之旅+水果園		4-5小時	2小時	成人\$198 小童\$138(3~12歲) (包酒店接送)(包午餐)		
	黃金海岸宵夜	—	30分鐘-45分鐘	10分鐘	\$80(大小同價)		
	遊船觀鯨之旅	每年 6-9 月期間，是觀鯨的季節，乘船出發，離岸僅 30 分鐘後就能開始看到鯨魚的出沒；有可能近距離觀察座頭鯨。	4小時	20分鐘	成人\$99 小童\$79		
	繽紛熱帶果園之旅	參觀遊覽有多種熱帶水果的果園，河上泛舟，小火車穿越河溪，品嚐水果。(包午餐)	2小時	45分鐘	成人\$99 小童\$69(3~11歲) (另加車費 20 元) *10人以上		
	品嚐原隻鮑魚	—	N/A	N/A	\$75(大小同價)		一般跟團餐奉上
	熱氣球之旅	澳洲除了大堡礁聞名於世外，其亞特頓平原風光更是綺麗，在旭日初升之時乘熱氣球欣賞日出及沿途平原鄉村風光，之後團友可獲頒發證書，實在是教人難忘之經歷。	30分鐘	1小時	成人\$280 小童\$229(4~13歲) (包酒店接送) (不包早餐) *費用包括航空飛行管理費及包括飛行保險		留在酒店
	高空跳傘	15000ft*黃金海岸定點接送，證書，降落沙灘和觀看海岸線 *跳傘過程錄影及拍照\$129 *跳傘過程錄影\$119	約盤旋 45 秒	2小時	成人(14歲以上) \$354 *14歲以下不適用		留在酒店
汶萊	紅樹林 +追蹤長鼻猴之旅 +海鮮晚餐	於碼頭乘搭當地傳統水上德士船前往紅樹林區域，沿途欣賞一望無際的紅樹林，船隻於紅樹林區慢駛可與茂密的紅樹林區作最近距離接觸。同時亦有機會遇見野生動物，如世界聞名的保護動物長尾瑪嚨猴及巨型蜥蜴。黃昏時份返回碼頭前往當地海鮮餐廳享用海鮮晚餐	30-60分鐘	約 1 小時	成人 汶幣110	小童 汶幣55	留在酒店

註:1)到達該地區期間進行

2)以上收費為當地貨幣，而港元收費則以確定訂位時之匯價而有所更改，敬請留意!

3)每項節目最低組成人數為 15 位或以上，如人數不足，價錢將有所調整，一切以當地為準

自費活動細則:

- 為使團友能更充實旅程及增廣見聞，於各地自由活動時間，領隊及當地接待公司均樂意代為安排額外自費節目。
- 自費活動之收費按節目性質而訂，收費所包括之服務範圍，如交通費、膳食、入場券、司機的超時工作等，請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
- 小童收費按當地標準(如歲數、高度、年齡等)計算。
- 各項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在參加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自費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如客人計劃參加此自費活動表以外之項目時，可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領隊或當地導遊只提供資料供客人自行作出安排。
-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如因天氣影響，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視乎情況而定)，又或非控制範圍內(包括遇到國慶日及公眾假期)行程會改期或取消。所有自費項目，須以安全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領隊或當地導遊有權按環境作出適當安排。
- 以上價目表內之費用，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均以當地收費為準。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 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 訂金收據:

線路	平日(每位)	旺季(每位)
本港遊	全費	全費
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300	HK\$500
中國及東南亞	HK\$1,000	HK\$2,000
郵輪(東南亞)	HK\$2,000	HK\$4,000
長線及長線郵輪	HK\$4,000	HK\$6,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 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21 天前繳清；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註明“YMT Travel Limited”或“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 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生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 包括:**
-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 行李 - 每人寄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為準。
- 不包括:**
-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 計算。
 -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紙稅費用。
 -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有，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 服務內容如下:
-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以回港日期計算)。
- 回鄉證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證件或回港證出發。
-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長線則在出發前 14 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 1 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之第二百零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5 天或以下旅行團	HK\$150
其他地方旅行團	HK\$300
郵輪團	HK\$3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 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六) 免責條款:

-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的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的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減收，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遲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郵輪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隨團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費。
-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告(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告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應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 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深圳集數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